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“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（PCBN）、聚晶金刚石复合片（PCD）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议案

该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，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，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中南钻石对“精密加工用高品质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（PCBN）、聚晶金刚石复合片（PCD）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“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议案

红宇专汽对“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调整，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，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

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红宇专汽对“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调整。

二、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韩赤风

董敏

吴忠

2018年4月11日